

高级审美享受需要,竞技体育就会变成无水之源、无本之木,并最终失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社会基础——群众体育的支持,这是因为,竞技体育可以为群众体育的发展提供示范,增强吸引力,探索科学的方法和手段,给予技术性指导和服务等等。而群众体育则成为竞技体育优秀后备人才的源泉及促进竞技体育社会化、职业化发展的重要基础。

现实中忽视竞技体育本质而追求其快速发展的失败案例当数中国足球。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出线足球”成为中国足球字典里最为闪光的词汇,足协的大员们将其视为中国足球“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的“绝世秘笈”,于是乎,“一切为了出线”、“为国家队让路”的精神和物质感召下,在2003和2004两年间几乎成为中国足球最响亮的口号之一。也正是为了给U23国家队出线创造最好的备战条件,末代甲A的赛程一改再改,整个赛程被改得支离破碎,“只要成绩、不讲过程”的“结果论”成为中国足球“精英”、“统治者”、“推动者”的口头禅。这令无数痴迷的球迷们简直无所适从,他们几乎在国内赛场看不到一场赏心悦目的足球比赛表演,压抑、沉重、僵化像一块悬于中国足球赛场上空的阴影。人为干扰了供给与需求正常运行的中国足球,已经成为一块“鸡肋”让足球指挥者们吞咽难下,也大大干扰了本应该正常运行的中国足球(而与我们咫尺相邻的与中国足球职业化改革进程几乎同步的韩国、日本足球如今已基本步入良性运行阶段,应该是有目共睹)。由此可见,不遵循竞技体育的发展规律,不理解竞技体育的本质,就根本谈不到竞技体育的正确发展。

## 2.2 中国竞技体育的发展方向

长期以来,在中国体育的范畴中,以竞技体育代替体育一度成为中国体育发展的主流,而这种建立在“国家逻辑”(以国家、地区或部门的政治、功利需求为主的发展方式)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主观”体育,忽视了竞技体育发展的社会基础,并以整个国家的荣誉作为唯一的价值选择形式,在形式上追求“金牌效应”,在体育系统内部占据了大量体育资源,造成群众体育处于资源严重缺乏的发展状态,使得中国体育发展的“市场基础”显得异常脆弱。

改革开放以来,一些思维敏锐人士对中国竞技体育的发展战略及其价值选择等问题进行了一些反思。如有学者认为,中国体育肩负着过于沉重的政治和社会压力,“中央要金牌”、“老百姓要金牌”,始终是我国体育假定的社会需求。金牌数量成为衡量各级体委工作的主要尺度<sup>[5]</sup>。在此价值导向下,竞技体育从内容到形式严重脱离人民大众的需求,成为国家庇护下的“一方孤岛”。胡小明教授指出:改革开放后,高水平竞技走向辉煌,发挥出为政治服务的空前强大的功能,而世纪之交,我国高水平竞技的政治色彩虽已难再绚丽,但社会经济文化功能却愈加明显,逐步皈依到满足人们

的精神享受需要的正常轨道,这是社会进步的标志。<sup>[5]</sup>我国的高水平竞技稳步发展,成绩逐年提高,金牌的数量也不断增长。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这种情况出现了令人担忧的变化,《奥运争光计划》发挥了巨大的效益,但很快就随着金牌数量的滞涨效用而下降,金牌的意义和价值正在递减,这说明金牌数量的增长是有极限的,不能把追求金牌数量作为竞技的唯一目标。

随着我国体制改革的深化,它在社会发展中的经济文化功能逐渐成为主导,社会的发展要求高水平竞技运动重新定位,作为一种越来越发达的文化娱乐手段满足现代人越来越强烈的精神需求。要求竞技体育本质回归的社会呼声越来越高。单纯以所谓的“国家逻辑”发展竞技体育所造成的后果,不仅是体育资源的巨大浪费,还会造成在世界竞技体育发展的潮流面前,中国竞技体育失去可持续发展的良机。

综上所述,我们应该正确理解竞技体育的本质含义及终极目标,应该使高水平竞技成为现代文化娱乐的主要载体,成为满足人们生活需求的一段“猛料”,并以此来寻求中国竞技体育实现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力点与支点。

竞技体育的本质规定了竞技体育的发展目标及实践运行方向,不管是西方的竞技(职业)体育还是东方的竞技体育,不管是经济发达国家的竞技体育还是发展中国家的竞技体育,概莫能外!无论我们的主观意愿如何,当代中国的竞技体育都必须与国际接轨,让竞技体育成为现代文化娱乐的主要载体。在千方百计满足人们的体育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为人们提供高质量的体育产品来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可能,这便是中国竞技体育的发展方向,更是中国竞技体育的发展逻辑。

## 参考文献:

- [1] 体育院校通用教材编写组.运动训练学[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0:1.
- [2] 周爱光.对竞技运动概念的再认识[J].中国体育科技,1999,35(4):5-6.
- [3] 中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课题组.中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与研究[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8:9-13.
- [4] 卢元镇.体育的社会文化审视[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8:10.
- [5] 胡小明.社会发展与体育变革[J].体育与科学,1999,20(4):29-33.

[编辑:李寿荣]

## 试论中国足协主办赛事活动的新闻采访权

谢梅

(国立华侨大学 法学院,福建 泉州 362021)

**摘 要:**我国目前尚无专门法律对新闻工作者的具体权利义务进行规定,新闻媒体对足协主办赛事活动的采访权的行使常常受到足协不应有的阻碍。从足协的性质、足协对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权的边界性、足协拒绝采访权的有限性、足球产业自身发展4个方面探讨了对足协主办赛事活动的采访权问题。

**关键词:**足协;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权;新闻采访权

**中图分类号:**G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4)06-0004-03

### On the certainty of the right of gathering news from football games and activities directed by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XIE Mei

(Law Institute,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362021, China)

**Abstract:** As there aren't special laws stipulate the specific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journalist in our country,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gathering news from football games and activities is often imposed unsuitable restrictions by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certainty of journalist's right of gathering news from football games and activities directed by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from the four respects of the nature of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the boundary of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s right of administering football games and activities, the limitation of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s right of refusing interviews and the requirement of the football undertakings' development.

**Key words:** football association; sport games and activities; right of administration; right of journalistic interview

1999年6月,《成都商报》、《现代经济报》、《杭州都市快报》、《大河报》等刊登和转载了“舒畅、李蕾蓄扬言要退队”的新闻,7月26日,中国足协作出回应。2004年1月7日,广州《足球》报刊登了《“国资委”阻击中国足球》一文,1月9日,中国足协又作出回应。中国足协两次都认为报道严重失实,并且两次都作出处理决定,要求对方公开赔礼道歉,取消对方对中国足协主办、承办的所有赛事和活动的采访资格<sup>[1]</sup>。中国足协的举动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反响。有人认为,中国足协做出的“处罚”是一种侵权行为,足协驱赶《足球》报记者出场不仅违规而且违法<sup>[2]</sup>。而中国足协新闻官则认为,这与限制新闻自由是两码事,他们只是不欢迎对方采访中国足协主办、承办的赛事和活动,只是不予办理相关采访证。<sup>[3]</sup>足协的这两次决定以及相关争论留给了人们一个困惑:中国足协驱赶《足球》报记者出场是否违法?足协能否以“报道失实”为由拒绝媒体采访中国足协主办、承办的赛事和活动?概而言之,对于中国足协主办、承办的赛事和活动,媒体到底有没有采访的权利?本文将从足协的性质、足协对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权的范围、足协拒绝采访权的行使、体育产业自身发展等

几个方面对足协负责赛事活动的新闻采访权作一探讨。

### 1 足协的性质决定了足协主办赛事活动必须接受新闻的监督

《中国足协章程》第三条规定:“中国足协是唯一的、全国足球专项体育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足协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接受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可见,中国足协是经国家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团法人。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对体育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或者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组织管理。全国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全国性协会负责管理。”第四十条规定:“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管理该项运动的普及与提高工作,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由此不难看出,中国足协虽是社团法人,但根据《体育法》的授权,中国足协可以对全国的足球运动进行管理,显然,中国足协拥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权。中国足协不是一个纯粹的民间社会团体,而是一个具有一定

收稿日期:2004-09-03

作者简介:谢梅(1977-),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

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业组织,它接受国家体育总局的管理,行使组织和发展足球产业的职能,具有了准行政部门的性质。

我国《宪法》第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其监督。”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人民享有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监督的权利。作为准行政部门、拥有一定行政管理权的中国足协也应该接受人民的监督,听取各方的批评和建议。人民有权知道中国足协是怎样行使人民赋予它的权力的。

宪法规定的公民的知晓权、监督权、批评和建议权等权利的实现往往有赖于采访权的实现。“为了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和传播秩序,人们把自己的传播权委托给专职的传播者代为实施,专职传播者因此获得了一些优于他人的传播特权”<sup>[4]</sup>。新闻采访权作为独立的社会权利以追求和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为其根本价值目标,不仅在于对私权利无限制的滥用具有监督、制约意义,而且保障社会公众基本的知晓利益,对公权力的过度膨胀、扩张具有监督的意义<sup>[5]</sup>。新闻媒体实质上也是社会公众的监督手段。

新闻媒体作为社会公众的监督手段自然有对公众关心的社会事务进行采访报道的权利。足协负责的赛事与活动作为公众关心的社会事务之一,新闻媒体当然有权对其进行采访,足协无权滥用行政命令以“不欢迎”等理由限制采访活动。新闻媒体采访权的行使是实现人民的监督权和批评建议权的重要方式,中国足协不仅应该而且必须接受新闻舆论的社会监督。纵使媒体的信誉度和形象如何,也都不足以构成足协阻止采访的理由,因为法律为这些纠纷设定了另外的解决途径。

## 2 足协对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权的边界性保证了新闻采访权行使的自由

中国足协根据体育竞赛的国际惯例和我国《体育法》第三十一条的授权,对全国足球竞赛和活动有组织和管理职权。作为足球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和管理者,为了保证中国足协活动和采访活动的有序开展和顺利进行,中国足协自然也有权对足球竞赛和活动中的新闻采访进行管理。

由于接待、配合和组织能力的限制,中国足协在组织足球比赛和活动时,不可能邀请国内与足球相关的所有传媒,而只能是有选择、有界定地派发记者证。为确保足球比赛和采访的有序进行,中国足协有权决定对它所组织的比赛和活动进行采访的采访人数和采访单位选择,并决定向相应媒体或者记者发放记者证。例如,1999年财富论坛上海年会召开时,国内媒体及记者蜂拥而至,会议主办方仅准许每省两家媒体入场采访。由此可见,为确保足球比赛和采访的有序进行,中国足协行使对足球竞赛和活动中的新闻采访的管理是绝对必要的。

但是,新闻采访权是“法律规定、确认和保护的新闻媒体及新闻工作者基于新闻报道目的而对具有新闻价值的事件

和人物进行采访、收集资料而不受任何个人或组织非法干涉、限制或侵犯的权利,它是新闻自由权利体系中的基础性权利”<sup>[5]</sup>,是“所有媒体及记者均有根据自身特点自主地采访公众关心的一切社会活动,尤其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件的权利”<sup>[6]</sup>。它是新闻媒体的法定权利,“具有新闻价值”、“公众关心”、“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会活动,记者都有根据自身特点自主地采访的权利。显然,足协负责赛事和活动早已成为公众关心的热点,它“具有新闻价值”、“公众所关心”、“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因此,足协负责赛事和活动成为采访对象也就理所当然。因此,为确保足球比赛和采访的有序进行,中国足协行使对足球竞赛和活动中的新闻采访的管理权是有边界性的。

中国足协对于它所主办和承办的比赛没有随意地选择和决定被采访的权利,也就是说足协向哪些媒体或者记者发放记者证的选择权并不是不受限制的。足协对待所有媒体应该有一个统一的标准,给予同等待遇,不应该设置不平等的障碍<sup>[7]</sup>,足协行使其选择和决定权时不能单凭自己的喜好,甚至带报复性地针对特定主体。当然,中国足协也有权撤销基于媒体性质而授予的某些特许采访权,如免票入场、进入内场、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等。但是,撤销必须合理,如为公务管理的目的、维护足球比赛的秩序、自身组织配合能力等。足协不能把撤销权当成了他们的报复手段,以行使撤销权来威胁媒体,尤其不能以单独撤销某些特许采访权来威胁特定媒体。

中国足协以反对虚假新闻或不欢迎为理由,对特定相对人作出不发放采访证的决定已经超越了其法定管理权的范围,中国足协无权只接受自己认为“信誉较好”的媒体的采访。如果认可中国足协对媒体这种无边界的“管理权”,那是对新闻自由的严重践踏,因为在任何一个尊重新闻自由的国度里,媒体不能简单地成为政府机构新闻发言人的传声筒,记者独立调查,向公众揭示真实的内幕,乃是其职责所在。所以,关于中国足球是否是“不良资产”,关于国资委是否对于足球产业有过“不良”评价,我们不能够偏听足协或国资委的官方声音,更需要听到媒体自己的声音<sup>[8]</sup>。中国足协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采访者侵害后,无权以拒绝接受采访的形式对所谓“侵权人的侵权行为”作出反应,以此要求“侵权人”纠正错误,因为足协和《足球》报是平等的主体,而非行政管理中的上下级关系,它应该通过民事诉讼来解决<sup>[7]</sup>。可见,足协对体育赛事与活动管理权不是无限制的,这种管理权的边界性决定了足协负责赛事与活动的可采访性。

## 3 足协拒绝采访的有限性留足了新闻采访权存在的空间

记者有采访的权利,但面对记者,被采访者也可以“不接受采访”,被采访者有权在法律保护的范围内拒绝回答记者的提问。基于对公民基本权利和其它主体特殊利益的保护,法律赋予了被采访者一定的拒绝采访的自由和权利,我国《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

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保守国家秘密法》还对国家秘密的范围，保密制度和泄密的法律责任作了完整的规定。在这个基点上，法律凸显了它的平衡作用，采访权与拒绝采访权都得到同样的保护。

然而，“不接受这家媒体的任何采访”显然就偏离了法律的本意，因为被采访者能拒绝的是有权不予回答的内容，而不是拒绝某家媒体的采访行为。而且，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李良荣教授还提出疑问，一个公民有权拒绝接受采访，但一个社团组织是否也同样拥有这个权利？<sup>[9]</sup>换句话说，基于所掌控的信息内容的不同，一个社团组织与一个公民拥有的拒绝接受采访的权利内容是不同的。

中国的球迷关心足球，他们看球、侃球和评球，当足球市场化之后，作为体育事业的消费者，他们更希望并有权获得更广泛的知晓的权利。他们有权知道足协的与公共利益有关的各种行为和决定；有权知道运动员的表现情况；有权知道重大体育事件和体育突发事件的真相，包括背景、影响、可能涉及的人和事等。对于这些公民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获得和传播的各种体育信息，足协无权拒绝。同时，足协也有义务配合新闻媒体满足公民获取体育知识，获得体育文化生活的需要。足协作为公共信息的掌控者，不可以随心所欲地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采访，因为它受委托从事公务的特性决定了它必须公开这些内容，满足公众知情的需要。所以，足协拒绝采访应当具有法定事由，比如涉及国家体育机密、涉及比赛内部信息、国家法律有特别规定等等。除此之外，任何公共信息掌控者不接受采访的行为本身，都可以如实反映到媒体上，接受公众的评判。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足协依法有一定的拒绝采访的权利，但不是说就具有拒绝特定采访人采访的权利，足协拒绝采访权的内容应该是对某些采访内容拒绝回答的权利。对于新闻采访权的法定性内容，足协有义务回答。足协对于法定范围的内容非法定原因不得拒绝回答。

#### 4 足球产业发展的需要肯定了对足协主办赛事活动的采访权

由于足球事业产业化、市场化趋势日益明显，每一个球员、每一个俱乐部、每一场比赛都需要媒体的报道，也就是说中国足协代表的中国足球需要媒体。《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体育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推进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兴办和支持体育事业。”足球的发展需要媒体来宣传，更需要得到媒体的批评和监督。近来“黑哨”的曝光并得以遏制，这都与采访权的实现密不可分。舆论监督是媒体的特殊使命，是由其自身的特点所决定并受到了党和政府的肯定和重视。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说：“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受到人民和法律的监督。”只有把足协内部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舆论监

督的作用，才能保证体育事业在产业化和市场化的进程中健康发展。

中央电视台的“足球之夜”以及《足球》、《体坛周报》等传媒对于中国足协的决策提出了大量的批评。坦率地说，没有哪个人或机构喜欢人们对自己放言无忌的批评。但是，媒体的开放对于一些腐败事件的及时揭露，对于整个中国足球事业的发展都能够起到非常明显的促进作用，甚至可以说，对于中国足协形象的树立也是利大于弊。面对激烈的批评，甚至局部失实的报道，足协选择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接纳态度远比暴跳如雷、动辄封杀来得更适当、更得人心<sup>[8]</sup>，更符合足球事业作为社会公益事业的性质。

中国足球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受到广大人民的喜爱，这正是由于各级宣传部门和众多体育媒体对中国足球事业的支持和爱护，才使得中国足球事业的发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足协应该以宠辱不惊的心态去面对媒体、社会、和人民，“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尤其是在今天这样的互联网时代，防民之口的可能性是越来越小，而要付出的代价却一定会越来越大。群众喜爱的是真实的新闻，哗众取宠只会哗然一时，宠不了一世<sup>[10]</sup>。足协应该尽量多地创造机会广泛地接受媒体的采访，尤其是对批评性报道的媒体，更要尊重其采访的权利，使足球事业获得更多的自我发展的机会和公众的支持，应该充分利用媒体公开性、快速性、影响广泛性、揭露深刻性、导向明显性、处置及时性等特性和优势，以完善自身的外部监督机制。由此可见，足球产业的自身发展需要新闻媒体宣传的支持。

#### 参考文献：

- [1] 黄晓. 对足协声明的几点质疑[N]. 检察日报, 2004-01-14.
- [2] 谢奕. 不撤处罚将诉诸法律, 足协赶我们的记者出场, 不仅违规而且违法[EB/OL]. <http://www.crnbn.com.cn>.
- [3] 王松苗. 取消采访资格: 一道色厉内荏的封杀令[N]. 检察日报, 2004-01-14.
- [4] 段京肃, 罗锐. 基础传播学[M].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6: 143.
- [5] 张振亮. 新闻采访权及其法律限制[J]. 南京邮电学院学报, 2003(3): 30-32.
- [6] 许加彪. 试论记者的采访权[J]. 当代传播, 2002(4): 10-11.
- [7] 李然. 足协足球谁更有理? 法律专家对“封杀”意见不一[N]. 北京青年报, 2004-01-11.
- [8] 贺卫方. 足协行为涉嫌违宪[EB/OL]. <http://sports.sina.com.cn>.
- [9] 史江民. 足球圈不是私家后花园[EB/OL]. <http://www.peopledaily.edu.cn/GB/14677/21966/2301621.html>.
- [10] 严录. 体总网评论: 旗帜鲜明地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EB/OL]. <http://sports.sohu.com/2004/01/12/90/news218419081>

[编辑: 李寿荣]